

利、害博弈與歷史恩怨

——蕭山湘湖社會史的變遷軌跡

錢杭

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提要

湘湖史的基本問題是：在獲「水利」者與受「水害」或未充份受益者之間，不能穩定地形成建立在共贏基礎之上的互補關係，而地方政府出於對利、害的兩難選擇，在大多數情況下亦無法主動引導相關利益人群對「共同體」的存廢取向和維護原則，達致持續的共同理解。其結果，無論是公共利益還是私人權益，都不夠清晰與「合情合理」，都只能處於模糊的境界。中國基層社會中許多「民間秩序」，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與湘湖類似的問題：爲了維護某一共同體整體的或主流群體的利益，是否就必然要損傷個別的或非主流群體的利益？整體的或主流群體的利益，是否天然具有凌駕於個別的或非主流群體利益之上的合理性？兩者之間能否通過必要的妥協來形成良性共存的局面？從根本上說，這些問題對於人類來說也許永遠不會有確切回答。因此之故，許多難纏的關係只得不了了之。

關鍵詞：蕭山湘湖、水利、水害、社會秩序

錢杭，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國上海市中山北路1610號，郵政編碼：200235，電郵：qianhang@sass.org.cn。

本文爲筆者承擔之2005年國家社科基金項目「走向解體：蕭山湘湖水利共同體的興衰史」（05BZS012）中期研究成果之一。對於《歷史人類學學刊》兩位匿名審稿人的修改意見，筆者特致謝忱。

凡企圖追尋一個區域社會的發展軌跡，最重要的莫過於準確把握足以反映該區域特殊性的基本問題。與建立在自然河流基礎上的水利社會不同，筆者注意的是因人工水庫而形成的水利社會——浙江蕭山湘湖水利系統。¹ 兩類水利社會的內涵機制、歷史後果存在一系列差別；最核心且最具前提性的差別表現為：前者是基於「自然」環境形成的人類社會，後者則自始至終是「人工」的產物。「人工」水庫的水利社會史，顯然要比「自然」河流的水利社會史更集中地展現出小社會（當地社會）和大社會（外部社會）的政治、經濟、文化特質。

自湘湖定型後，依靠湖水灌溉農田的周圍九鄉居民逐漸趨向形成一個水利共同體。九鄉居民的共同利益，不僅表現為對湖水的共同利用，還表現為擁有得到相關人群認同的公意和公利意識。在湘湖歷代禁、墾之爭中對公意、公利的張揚和維護，始終是湘湖地方輿論的主流。

有主流就有支流，甚或逆流。在社會生活的實際過程中，支流、逆流都代表着一部份人群的切身利益。主流即便擁有所謂的「歷史合理性」，也不意味着它就有權對支流、逆流所內含的利益進行隨意、刻意、肆意的否認乃至抹煞。湘湖史的基本問題就產生於上述關係的展開過程中：由於缺乏必要的社會條件和主觀意向，在獲「水利」者與受「水害」或未充份受益者之間，不能形成穩定的建立在相對平衡及共贏基礎之上的互補關係。研究者若欲理清湘湖錯綜複雜的歷史糾葛，首先應以平等、同情的態度，冷靜觀察各種不同利益的形成過程及「合理」邊界，然後方能理解它們之間的博弈，最終如何影響了以湘湖存廢為核心內容的那部份社會後果。

中國基層社會中許多「民間秩序」，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與湘湖類似的問題。這些「秩序」無論在結構上設計得多麼精緻細密，其實都非常脆弱僵化，大多不能容納多元的需求，也難以主動整合與所處區域社會間的關係。其維護原則的基礎，不是開放多元，而是封閉單邊；公共利益總是表現為對

1 本人關於蕭山湘湖史的研究成果主要有：〈湘湖恩怨：利益共同體與地方鄉紳〉，載熊月之主編，《明清以來江南社會與文化論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頁30-42；〈湘湖水利不了之局的開端〉，載唐力行主編，《國家、地方、民眾的互動與社會變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98-111；〈均包湖米：湘湖水利共同體的制度基礎〉，《浙江社會科學》，2004年，第6期，頁163-169；〈真實與虛構之間的歷史授權——蕭山湘湖史上的〈英宗敕諭〉〉，《史林》，2004年，第6期，頁78-85；〈「烈士」形象的建構過程——明清蕭山湘湖史上的「何御史父子事件」〉，《中國史研究》，2006年，第4期，頁153-172；等。

私人權益的覆蓋。這一傾向被儒家理論強化、升華後，即凝聚為一個強大的傳統，成了脫離實際利益的道義壁壘。缺乏協調各種利益糾紛的基本制度、主觀願望、方法機制和輿論導向，是中國傳統社會許多根本性痼疾的根源所在。而這類傳統共同體的衰落和逐步走向解體的過程，恰與中國近代化的步伐相一致。所謂「民間精英」，對此沒有做出多少富有智慧的貢獻。事實上，他們也確實擺脫不了公私義利、少數多數這一答案既定、幾無多大探索空間的傳統思路框架。這就是歷史的局限。

對湘湖社會史進行系統的學術研究，目前除本人外，國內學者參與者不多，國外亦僅見於日本學者斯波義信所著《宋代江南經濟史の研究》²後篇第三章〈紹興的地域開發〉之二〈紹興府蕭山縣湘湖的水利〉，以及美國學者蕭邦奇所著《湘湖——九個世紀的中國世事》³。斯波義信討論的範圍雖以宋代為限，但對元、明、清以後複雜紛擾的利益糾紛也有所涉及，可視為湘湖史的一個概論。

斯波義信在大致敘述了湘湖歷史沿革的同時，從技術角度分析了湘湖的成因和敗落的必然性；又從社會史立場研究了湘湖周圍地區作為一個利益共同體的內部機制以及錯綜複雜的利益糾葛，整理了存在於「經濟發展要求、湘湖水利開發與管理、地域組織成長、地區利害公共性觀念加強、用水利害關係逐步局限化和個別化、近鄰一體觀念發生破裂、地方主義成長及地方社會擴大、官吏行政權力縮小、湘湖紛爭不了了之」這一湘湖演變史中的邏輯聯繫，對整個研究具有重要的啓示意義。不過，作者將湘湖的歷史歸納為一個主題，即「地方官和有公益心的鄉紳與要想廢湖和私佔的官僚及有勢力的鄉紳的對抗鬥爭」。這一歸納中隱含的價值取向，與傳統的公私對立觀念及作者先入為主的理念有關，而這類觀念和理念，正是湘湖水利的既得利益者構築共同體意識形態的基礎或產物。

由於湘湖問題不是該書作者關注的主題，在全書中所佔地位不高，許多關鍵資料沒有涉及，即使引用也未及詳審；對一些重要問題，如水利共同體的制度基礎、共同體意識形態的結構、共同體與地方社會的利益衝突、該地區公義公利與私義私利輿論的形成過程、湘湖產權的歸屬等等，均未作充份展開。

2 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經濟史の研究》（東京都：汲古書院，1988）。

3 蕭邦奇（R. Keith Sehoppa）著，葉光庭等譯，《湘湖——九個世紀的中國世事》（杭州：杭州出版社，2005）。

蕭邦奇的著作是迄今為止國外學者對於湘湖研究的最詳細的著作，也「是目前我們可以看到的對於湘湖歷史地理研究的最完備的成果」⁴，資料完整，敘述生動，在許多方面取得了重要成就，其中最引起筆者共鳴、同時也努力予以體現的「社會史問題意識」，就表現在作者的序言中：

湘湖的歷史不僅僅給我們提供了一個富於戲劇性的故事，它還給我們展現了一幅在環境危機或軍事危機時，中國社會如何「運作」的圖景；一幅中國人對變革、威脅和機會如何反應的圖景；一幅他們彼此如何打交道、又為何以特殊方式這樣做的途徑，一幅他們對自然界和環境如何作出反應的圖景。

但是蕭邦齊的研究仍然存在一些問題，最核心的一點就是他的基本思路未能有效地擺脫傳統視角。如他所說：

我們的追念是按照早年的史學家、追憶者——顧沖（12世紀）、張懋（14世紀）、毛奇齡（17世紀）、于士達（18世紀）以及周易藻（20世紀）——的想象及其研究方法形成的。我們對湘湖歷史情況的理解，其準確程度也無過於這些早期歷史學家的敘述。顧沖、張懋、毛奇齡旁徵博引的記述，提出了一個獨特的觀點：維護湘湖是必要的；開墾湘湖實際上是為了私利，因而是不道德的。這個觀點也成為我們的觀點了。

而我雖然會盡力與他提到的各位「史學家」、「追憶者」進行對話，但絕不至於追隨他們——我將質疑「為了私利因而是道德的」這一「獨特的觀點」，並努力尋求一種更接近生活原貌、更加合乎普遍性要求的觀點。

一

蕭山地處浙東山（陰）會（稽）平原北端，屬浦陽江三角洲的一部份，自然地理條件並不優越；最大的問題就是受錢塘江逆潮的影響，春夏易澇，

4 陳橋驛，〈回憶與漢學家蕭邦齊相處的日子——兼論其他幾位國際漢學家的漢學研究〉，載蕭邦奇著，葉光庭等譯，《湘湖——九個世紀的中國世事》，頁297。

秋天易旱。毛奇齡《湘湖水利志》⁵卷1，〈宋熙寧年縣民殷慶等請開湖之始〉分析了蕭山農業環境的脆弱：

蕭山土磽而水滌，雨則暴漲，稍乾暵則渠港皆圯。縣西二里許有高阜，在西山之陰，距隔阜、菊花諸山相去越二里，而東西夾束如胡同。然每春夏多雨，山水流離，漫無所瀦；既不可以藝植，而一當秋暵則中高外脊，望如蒿蘆，真蕪田也。

南宋孝宗淳熙九年（1182）任蕭山知縣的顧沖，在湘湖形成70年後還這樣描繪蕭山「一遇旱潦」時的慘狀：

紹興府蕭山縣瀕海枕江，地皆斥鹵，厥田惟下下。有湖蓄水以救旱，有堰泄水以防潦，歷年稍深，強有力者悉據為田。一遇旱潦，無不束手以待枯腐，不知其害何時而可去耶？淳熙七年大旱、八年大水，百里之內，為江湖魚鱉之鄉。壯者流移四方，弱者轉死溝壑，民之憔悴，莫甚此時！⁶

雖然毛奇齡、顧沖等為強調營建和保護湘湖的必要性，有特意突出蕭山易遭災害的一面，但事實的確相距不遠。清乾隆二十三年（1758）六月廿九日，浙江巡撫楊廷璋在一折災報中也講到這一點：

浙東寧、紹、溫、台、金、衢、嚴、處八府屬，多高阜沙土，易於宣泄，宜雨而不宜晴。值此大雨連朝……田水充足灌溉有資。……惟紹屬之諸暨、蕭山二縣，逼近江濱，因山水乘雨而發，窪下之處禾苗間被浸漫。⁷

5 毛奇齡，《湘湖水利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24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據清康熙刻《西河合集》本影印），頁612-640。

6 〈邑令顧公蕭山水利事蹟〉，收入富玆撰，《蕭山水利》（《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25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據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初刻、康熙五十八年〔1719〕續刻、雍正十三年〔1735〕三刻孝友堂刻本影印），初刻卷上，頁277。《蕭山水利》所收多為明中期以前與湘湖問題有關的文獻，是湘湖社會史研究的第一部文件集，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

7 轉引自水利電力部水管司科技司、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編，《清代浙閩臺地區諸流域

湘湖作為一個春夏蓄水、秋旱放水的大水庫，一旦正常發揮作用，將使湖區周圍九鄉十四萬多畝水田獲得一道免災的屏障，這是所有湘湖保護論者堅持的一個核心理由。

因為蕭山有了湘湖，所以明朝「邑田之稔者常過半」。⁸ 從明初至清康熙年間，蕭山全縣的水田總數一直保持在36–39萬畝左右。康熙《蕭山縣志》⁹ 做過簡單統計，現簡單列表如下：

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至清康熙十年（1671）蕭山全縣水田總數表

年 代	水田畝數	年 代	水田畝數
洪武二十四年（1391）	363375畝	永樂十年（1412）	366624畝
弘治十五年（1502）	368297畝	正德七年（1512）	368368畝
嘉靖二十一年（1542）	379534畝	嘉靖三十一年（1552）	389314畝
萬曆九年（1581）	386391畝	康熙四年（1665）	386619畝
康熙十年（1671）	386619畝		

資料來源：康熙《蕭山縣志》（康熙三十二年〔1693〕刻本），卷10，〈田賦志〉，〈田土〉。

據上表可知，得湖水之利的田數雖未及全縣水田總數之半，但已達37%–40%，斯波義信故而將其稱為「蕭山縣核心部份的農田」。¹⁰ 楊時在任蕭山縣令期間創建湘湖，之所以被稱為「民思之不忘」的「惠政」¹¹ 之一，甚至令「四方之士……不遠千里來從遊」¹²，確是因為他給一部份蕭山人民帶

洪澇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314。

8 劉鈺，〈德惠祠記〉，收入富玆撰，《蕭山水利》，續刻卷下，頁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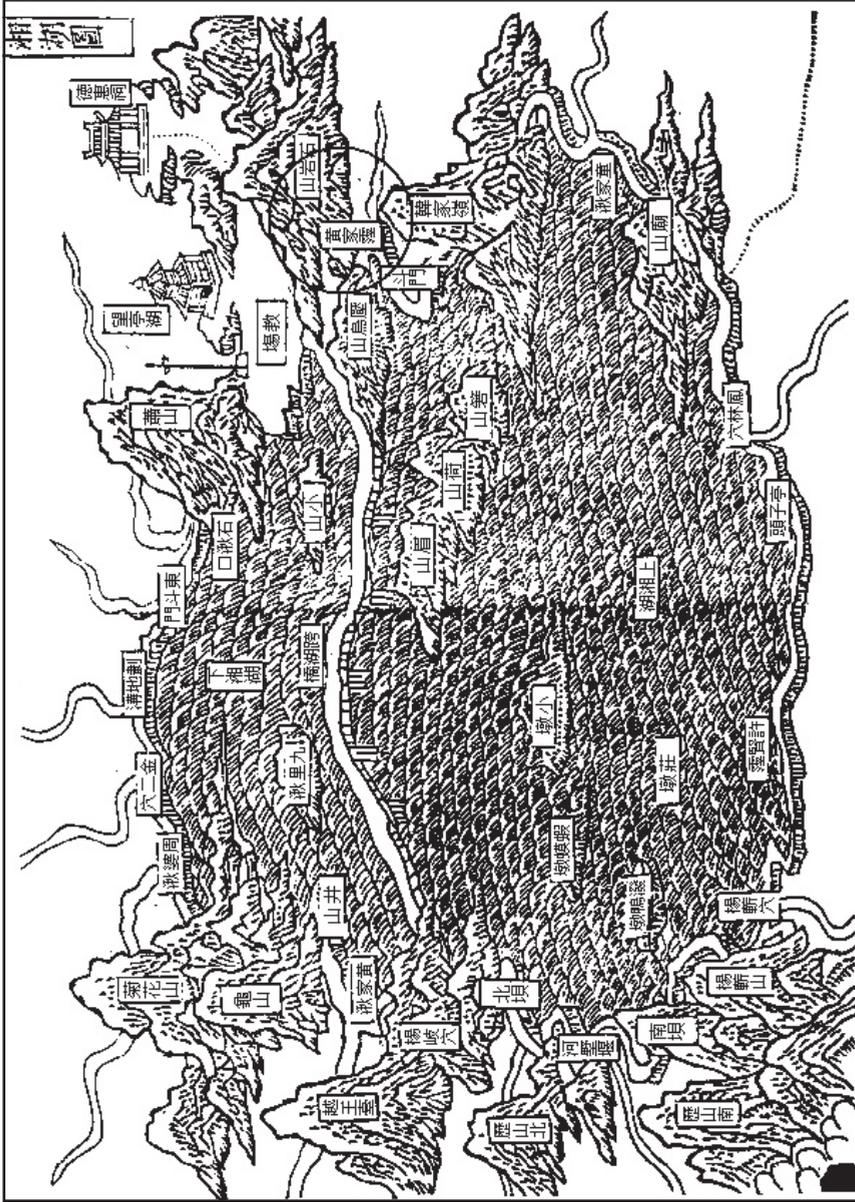
9 康熙《蕭山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11冊，上海：上海書店，1993年據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刻本影印），卷10，〈田賦志〉，〈田土〉，頁239-247。

10 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經濟史の研究》，頁599。

11 《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稱楊時「歷知瀏陽、餘杭、蕭山三縣，皆有惠政，民思之不忘」，見卷428，〈道學二〉，〈楊時〉，頁12738。

12 萬曆《紹興府志》（《四庫存目叢書》，史部第200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據明萬曆十五年〔1587〕刻本影印），卷37，〈人物志三〉，〈名宦前〉，頁208-209載：「楊時，字中立……政和初為蕭山令，經理庶務，裁決如流。以邑民歲苦旱，開築湘湖，灌溉九鄉，民賴其利。四方之士聞時名，不遠千里來從遊，稱曰龜山先生。」

附圖、〈湘湖圖〉



資料來源：萬曆《紹興府志》（《四庫存目叢書》，史部第200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據明萬曆十五年〔1587〕刻本影印），卷7，〈山川志四〉，〈湘湖圖〉。

來了實際利益。

享受到楊時「惠政」的「蕭山人民」，一定包括各種身份者在內，經濟史上的地主、富農、中農、貧農、佃農，應有盡有。但據徐振亞《蕭山實習調查日記》¹³，一直到20世紀30年代，「湘湖附近農村惟一特點，在於佃農之特多，半自耕農鳳毛麟角，自耕農則絕無所聞矣。」估計能「思之不忘」的「民」，主要還是指地主、富農。

湘湖使一部份農田得到有效保護，也使政府獲得了穩定的稅賦，這就是所謂的「常賦」。在許多官員看來，政府利益的最大化就在於應想方設法維持住這個「常賦」，而不要去推動「廢湖為田」，那樣必定因小失大，得不償失。《宋史》卷173，〈食貨志上〉記載了兩宋名臣李光對這一問題的分析，相當深刻：

「明、越之境，皆有陂湖，大抵湖高於田，田又高於江、海。旱則放湖水溉田，澇則決田水入海，故無水旱之災。本朝慶曆、嘉祐間，始有盜湖為田者，其禁甚嚴。政和以來，創為應奉，始廢湖為田。自是兩州之民，歲被水旱之患。餘姚、上虞每縣收租不過數千斛，而所失民田常賦，動以萬計。莫若先罷兩邑湖田，其會稽之鑑湖、鄞之廣德湖、蕭山之湘湖等處尚多。望詔漕臣盡廢之。其江東、西圩田，蘇、秀圍田，令監司守令條上。」於是詔諸路漕臣議之。其後議者雖稱合廢，竟仍其舊。

後來甚至連皇帝也意識到，「廢湖為田」雖可迅速增加耕地數量，吸引安置人口，使政府得到財政方面的實惠，但從長遠看卻並不合算，是一種短視的經濟政策。《宋史》卷97，〈地理志〉以紹興鑑湖為例：

鑑湖之廣，周回三百五十八里，環山三十六源。自漢永和五年，會稽太守馬臻始築塘，溉田九千餘頃，至宋初八百年間，民受其利。歲月浸遠，浚治不時，日久堙廢。瀕湖之民，侵耕為田，熙寧中，盜為田九百餘頃。嘗遣廬州觀察推官江衍以度其宜，凡為湖

13 徐振亞，《蕭山實習調查日記》（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第140冊，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美國）中文資料中心，1977），頁74037。

田者兩存之，立碑石為界，內者為田，外者為湖。政和末，為郡守者務為進奉之計，遂廢湖為田，賦輸京師。自時奸民私佔，為田益眾，湖之存者無幾矣。紹興二十九年十月，帝諭樞密院事王綸曰：「往年宰執嘗欲盡乾鑑湖，云可得十萬斛米。朕謂若遇歲旱，無湖水引灌，則所損未必不過之。凡事須遠慮可也。」

南宋紹興二十七年（1157）狀元王十朋著〈鑑湖說上〉¹⁴，將「廢湖為田」的利害關係陳述得非常細緻：

今佔〔鑑〕湖為田，蓋二千三百餘頃，歲得租米六萬餘石。為官吏者，徒見夫六萬石之利於公家也，而不知九千頃之被其害也。知九千頃之歲被其害而已，而不知廢湖為田，其害不止於九千頃而已也。……夫災必訴，訴必檢，檢必放，得湖田之租，失常賦之入，所得所失，相去幾何？官失常賦，而以湖田補折之猶可也，九千頃之民田，其所失者不可計，其何以補折之耶？王者以天下為家，其常賦所入亦廣矣，豈利夫六萬石之入而以病民耶？……況他無鑑湖，則九千頃之膏腴，與六萬石所入之湖田，皆化為黃茅、白葦之場矣，越人何以為生耶？

從宋高宗、李光、王十朋所言可知，在湖泊的存、廢問題上，官方的態度並不一致，在具體的實踐中甚至呈分歧、對立態勢，這一矛盾立場應該得到研究者的認真關注和體諒。封建政府既然在總體上代表了地主階級的利益，它的態度、政策就會隨這個「利益」的多元、變動（詳見下節）而出現上下不一、左右搖擺。一方面，為擴大耕地、安置移民，官府的確存在鼓勵「廢湖為田」的強烈動機，加之湖田又是第一等肥田¹⁵，稅賦增加在積貧積弱的時代當然是令人心動的政績。另一方面，「廢湖為田」又會「失民田常賦」，導致得不償失的不良後果，因而從皇帝、大臣到地方官，又都主張謹慎從事。在湘湖歷代禁、墾之爭中，官府之所以大都表現出因循苟且、眼

14 王十朋，〈鑑湖說上〉，《梅溪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後集，卷27，頁599-600。

15 湖田是指由湖灘溼淤或圍墾為農田的水田，只要挖溝導流，築堤防淹，就適宜種植優質水稻。

開眼閉、絕少敢於任事者的根本原因，完全不在於所謂「階級屬性」，而在於官府所代表的國家權力之非中立性。對於官府來說，廢湖、保湖近乎雙刃劍，兩者利、害相埒，選擇兩難。

即便如此，由上述引文表現出的主流傾向應該還是明確的，那就是在可能的情况下盡力維持現有的各類湖泊，使之成為發生旱澇災害時可有所依恃的水庫，正如美國學者蕭邦齊所說：「國家對造湖的興趣，主要是在賦稅上。」¹⁶ 真是一點都不錯。而這一點正與湖區靠「水庫」調節排灌的農民利益相契合。萬曆《紹興府志》卷16，〈水利志〉，〈湖溪河江〉稱：

今八邑，自嵯、新昌外，其六邑俱以湖為水庫，農夫望之為命，盛夏時爭水或至鬥相殺。

對於能為「爭水或至鬥相殺」的「農夫」來說，湘湖水利工程之應得重點保衛自然不言而喻。為此，他們必須、也願意接受政府精心製定的「均包湖米」的制度安排。其原因亦如蕭山著名鄉紳、原南京吏部尚書魏驥（字仲房，諡文靖）所說：

〔湘湖〕為湖之地，係民輸納田土。〔龜山〕先生除其所納之稅，加於得水利之田，照依等則，每畝增科七合五勺之數¹⁷，曰均包湖米，民樂從之，以湖之水有利於己之田也。¹⁸

「均包湖米」是支撐湘湖水利系統的基本制度，是楊時主持縣政時為在確保國家既定稅糧（常賦）收入不受影響的前提下推動湘湖的形成，對因圍建湘湖而被淹佔土地原繳稅糧所作的重新安排。其具體內容，是將湖底土地原繳稅糧由周圍九鄉受益農田均攤。依此制而「每畝增科七合五勺之數」，在「農夫」看來，顯然相當於用水的價格。因此，他們與湘湖之間所形成的關係，就具有了某種經濟意義上的平等交換性質。

均攤的湖米又稱「湖耗」。周易藻編著《蕭山湘湖志》¹⁹續志稱：

16 蕭邦奇著，葉光庭等譯，《湘湖——九個世紀的中國世事》，頁10。

17 市制容積單位，1石等於10斗，1斗等於10升，1升等於10合，1合等於10勺。

18 〈尚書魏文靖公蕭山水利事迹〉，收入富珪撰，《蕭山水利》，卷下，頁290。

19 周易藻編，《蕭山湘湖志》（民國十六年〔1927〕鉛印本），頁7。

湖耗一項，起於湖成之日。楊文靖於三萬七千零二畝田賦，攤分於六十八圖得利田中，每畝照全折田²⁰增米五合（按原文如此，疑為「七合」之誤），以符額定正供，名曰「全科田」，載在《賦役全書》，有卷可稽，有數可核。因此湘湖完米，故稱為「湖耗」。元、明改米徵銀，亦照米折算，迄今不減。

對支付這筆均攤的湖耗，湘湖水利的直接受益者九鄉居民，基於對得水利農田有較高的收入預期，故一向認可，如魏驥在上引文所釋：「民樂從之，以湖之水有利於己之田也。」

每畝均包之7.5合湖米，本指九鄉均攤圍建湘湖時所淹佔3.7萬畝湖底之地應繳稅糧，這個數字後來又有增加。明孝宗弘治十一年（1498）至十四年（1501）發生何舜賓父子事件²¹後，官府對私墾湖田進行系統清理，決定退耕還湖，但自明初以來已起科並正式登記在冊的稅糧則不予核銷，仍按照「均包湖米」原則，繼續由九鄉得利農田分攤。《蕭山水利》引富欽所撰〈御史何公父子復湘湖考備二條〉云：

〔何案〕差近臣和實復奏，始克光復是湖佔田。抵納稅糧，盡派九鄉得利田土包納，湖中寸土，莫非湖也。……通計田一千七百七十二畝，……糧共二百六十五石八斗七升四合，均派九鄉包納，每畝三合。²²

康熙《蕭山縣志》卷11，〈水利志〉也記錄了相關細節：

20 折田，又稱折畝、折地。中國歷代田賦制度多數按畝起徵一定的賦額，而各地土地則有肥瘠之分，爲了調劑賦役等差，就將民間各類田畝計算法折合爲朝廷公佈的法定面積。詳見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338。

21 何舜賓父子事件是湘湖史上的一件大案，詳情可參見下列文獻：毛奇齡，《湘湖水利志》，卷2，〈弘治年何御史清佔始末〉（頁621）；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297，〈孝義二〉（頁7602-7604）；《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卷171，〈弘治十四年〉（頁3109-3112）；陳洪謨，《治世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5），下篇，卷4（頁61-62）等。

22 富欽，〈御史何公父子復湘湖考備二條〉，收入富玳撰，《蕭山水利》，卷下，頁295。

〔何案平反後〕乃以洪武間起科並白冊自實之糧，重派各鄉。惟許賢六、七都水利不能及，故不派。其池、蕩米仍舊存焉。〈改正湘湖勘結〉云：「草蕩、魚池俱在湖底，於水無礙。蕩地每畝科米二升五合，池地每畝科米五升。若欲盡行分派，又恐向後人民□魚草花利無主必爭，貽害無窮。今米悉派於得利田畝。」

湘湖兩岸堤塘²³的維修費用，政府預算中有每年500兩左右的「歲修銀」。此項經費亦按得利田畝均攤。周易藻所編《湘湖水利志》續志第12頁稱：

該湖塘堤閘壩每年歲修，亦由九鄉得沾水利田畝內每畝加徵二厘。此即擔負湖糧較重之明證也。

如果只是個別鄉進行局部工程，則由該鄉籌款籌工。清康熙五十八年（1719），孔茂賢、孔一隆、孔德宜等為修繕灌溉新義鄉前後夾村3,000餘畝水田的楊岐（羊騎）穴，「計畝斂錢七千二百文」。²⁴此事後來引發極大風波，不是「計畝斂錢」本身有什麼不對，而是因為主持者將所收經費挪作了他用。

綜上所述，湘湖周邊九鄉居民以「均包湖米」的方式，平攤了始建湘湖時淹湖土地的原定稅糧（即「湖耗」）、歷次退耕還湖的已繳稅糧，以及維護湘湖塘堤閘壩的大部份費用，對湘湖的建成和保護作出了重要貢獻。很顯然，九鄉居民並非無償佔有湘湖水利，他們得湖水之「利」是付出了代價的。因此可以理解，九鄉居民對湘湖的存亡興衰是何等關切；至少在他們以官府正式認定的方式「均包湖米」期間，不會允許別人以任何理由損害湘湖的範圍、水量、流速和既定的供水方式。湘湖的基本經濟制度，奠定了湘湖地方意識形態的價值基礎。

然而，在九鄉居民內部，對湘湖所擁有的權利並不均等。

各鄉所處地勢原有高低之分，14.68萬餘畝水田的受益程度不一，而須「均包」之湖米數量卻無區別。雖然有「照依等則」一說，但「均包湖米」

23 上湘湖自楊岐山到糠金山之間有堤塘810餘丈，自糠金山到石岩穴之間有堤塘340餘丈；下湘湖自石家湫到菊花山之間有堤塘350餘丈。具體走向的考證，詳見于士達，《湘湖考略》（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學忍堂刻本），〈全湖形勢〉，頁2-3。

24 周易藻編，《蕭山湘湖志》，頁12。

畢竟表現為一個平均數。奇怪得很，對這一個牽涉到具體利益的重要問題，不僅清代康熙年間的毛奇齡不甚了了，早於毛氏二百多年的魏驥也已講不清楚。前引魏驥所說「（龜山）先生除其所納之稅，加於得水利之田，照依等則」，何謂「照依等則」？意思不明。《蕭山水利》引明代提學副使劉鈞〈德惠祠記〉，說得也非常籠統：「湘湖利及九鄉……其地之入於湖者，則驗所獲利之田而均其稅。」²⁵都沒有就非常重要的「等則」問題提供起碼的數據。

南宋紹興二十八年（1158），蕭山發生嚴重旱災。九鄉農民為爭水發生鬥毆事件，最後對簿公堂。時任蕭山縣丞的趙善濟經過調查，研究出一個解決辦法，就是「設一均水法，相高低以分先後，計毫厘以酌多寡，限尺寸以制泄放，立為矩則，絕無枯菀偏頗之患，眾皆悅服，無敢爭者，其所定例遂永以為法」。²⁶必須指出，按序按量供水的「均水法」，實際上已在一定程度上背離了「均包湖米」所體現的權責均等原則。雖然在水量充足、流速正常時這種背離並不明顯，但只要水位降低、水量減少、流速變慢，就會導致非常嚴重的社會後果。

因此，即便身處同一社會體系、遵循同一經濟制度、且總體上同屬一個「得利」階層的人群之間，也會形成不同的經濟利益。只要「均包湖米」及其相應的權利意識，仍然是維持湘湖水利體系最基本的制度架構和價值基礎，那麼「均包」了「湖米」的沿湖居民，就會在自己利益受損、或僅僅是未能充份滿足的情況下，作出令公共利益受損的選擇。深受平等付出、平均獲利傳統理念熏陶的中國農民，一定會認為導致自己利益受損之根源，就在於這個「公共利益」，因而他們就會在實踐中向它發起挑戰，至少會不斷要求其「公共性」往己方傾斜。對他們僅僅進行道德譴責是無濟於事的。

二

距湖成僅僅七年，就出現了部份「豪民」向朝廷提出罷湖復田請求的事件。經縣合議，罷湖與保湖意見不能統一，此案遂擱置不決。但「豪民」不肯罷休，持續上書，皇帝便令其代表入覲陳對。《湘湖水利志》卷1〈宣和年議罷湖不許〉概述其事：

25 劉鈞，〈德惠祠記〉，收入富珪撰，《蕭山水利》，續刻卷下，頁304。

26 毛奇齡，《湘湖水利志》，卷1，〈南宋紹興年定均水則例〉，頁614。

宣和改元，豪民即有請罷湖復田者，下本縣會議。時梅雨初過，湖岸淫溢，守者皆撤防待涸，而議不劃一，且議罷者少，議築者多。主客不敵，遂遲久未決。入夏頓晴，而運河水淺，民甚虞之。值鄉官有主罷議者召入汴，里老十人詣其家，跪請勿罷。會縣令送者亦在坐，助里老言。各咨嗟間，里老請視今年旱澇果須溉與否以定行止，旱則留之，否則聽罷之可耳。許之。是年適大旱，秋後河涸，賴湖水救濟得不饑。於是議罷不許。時民謠曰：「民有天，湖不田，脫未信，視此年。」

這就頗令人困惑了：鼓吹「罷湖復田」的「豪民」違忤眾意提出「罷湖復田」時何以如此趾高氣揚，居然會令「里老十人」下跪懇請？一項由官府主持建立的「惠政」，何至於以如此低三下四的哀求，才被勉強「許之」保留，以觀後效？縣令不僅親自為即將上訪的「豪民」送行，而且還陪着說好話——這一切，分明透着理虧和心虛，哪有什麼施「惠政」應有的理直氣壯？

足以解釋以上疑問的答案，就在上節所引魏驥的一段話中。湘湖之所以能在楊龜山手裡創建成功，是因為他用「除其所納之稅」的辦法，說服蕭山一部份農民「輸納田土」，從而取得了「為湖之地」。於是，為創建湘湖做出直接貢獻（或曰犧牲）的，並不是因「得水利之田」而「每畝增科七合五勺之數」的九鄉居民，而是獻出「為湖之地」、某種意義上是受了湘湖之「害」的那部份「豪民」。

上節所引《湘湖水利志》認為，因圍湖而被淹佔的土地，原是春夏漫漫、秋天苦旱的荒蕪之地，因此「均包湖米」政策的提出舒緩了許多人特別是富裕農民駐足觀望的猶豫，推動了湘湖的形成。問題是，即便蕭山自然地理存在再大缺陷，也不能說因圍湖而被淹佔的土地就注定該淹，所謂「以數萬畝易瀦之田，救十餘萬畝蹺裂不鋤之地，似乎較便」²⁷的說法，實近乎強詞奪理。

向皇帝請求「罷湖復田」的「豪民」當然不會是一般的有錢者，而主要是靠經營農業發家致富、並因「開築湘湖」而利益直接受損者。明朝張岱《陶庵夢憶》卷5，〈湘湖〉中提到的「任長者」，估計就是這樣一類人物。張岱在文中比較了蕭山湘湖與杭州西湖之同、異。同者，兩湖均為人工湖；

27 毛奇齡，《湘湖水利志》，卷1，〈宋熙寧年縣民殷慶等請開湖之始〉，頁613。

異者，西湖成湖皆大歡喜，湘湖成湖卻非如此，因為被湖水所淹者恰恰為某些富民的良田：

西湖，田也而湖之，成湖焉；湘湖，亦田也而湖之，不成湖焉。湖西湖者，坡公也，有意於湖而湖之者也；湖湘湖者，任長者也，不願湖而湖之者也。任長者，有湘湖田數百頃，稱巨富。有術者相其一夜而貧，不信。縣官請湖湘湖灌蕭山田，詔湖之，而長者之田一夜失，遂赤貧如術者言。²⁸

後世很多人斷定張岱所說為不根、不實之言，在周易藻所編《湘湖水利志》續志第7頁所載王燮陽民國十五年（1926）五月給蕭山縣府的節略中，就表達了這樣的看法：

查任長者為明初洪武時人，湘湖關於宋政和時，豈有湖成於數百年前，而詔從於數百年後者？張岱著書顛倒時代，是以邑志屢修，從不搜及《石匱藏書》。²⁹即清初大儒毛西河《全集》載蕭山水利，於湘湖特詳，亦不引及。知是書之不足為蕭山掌故，概可想見。

第11頁引「浚壘湘湖籌備處」向縣府所提說明書之一的〈《石匱藏書》之悠謬〉也斷定：

明張岱著《石匱藏書》載「湘湖係任長者田計數百頃，由縣官請湖湘湖以灌蕭山之田，詔從之，遂成湖」等語，此不根之著述，未敢以為信。

任長者³⁰因築湖而一夜赤貧云云，很可能是張岱得之於道聽途說的移

28 張岱著，馬興榮點校，《陶庵夢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卷5，頁44。

29 《石匱藏書》是張岱編撰的紀傳體明史，共220卷，現僅存稿本。《陶庵夢憶》共8卷，為張岱所撰筆記，兩書全不相同，此處當為代指而非誤指，下同。

30 任長者確有其人。蕭山北城有怡怡山堂，又名蕭然山堂，據說是任長者的別墅，劉基

錄，確實不必信以為真，但也不必遽定為假，這個故事反映在湘湖成湖過程中附近居民並不都是得利者，肯定是事實。所謂「不願湖而湖之者也」，就說明湘湖成湖之始，有一部份人被迫付出了他們本不願付出的代價。當年神宗皇帝根據殷氏、吳氏等縣民一紙奏文下詔會議時，「富民多游移不能劃一」，不能視為道德不夠高尚，而是他們擔心切身利益可能因此受損。在公權的干預下湘湖固然已成事實，但一旦出現了意外，他們為自己利益無辜受損而上訪呼號，於情於理都不過份。此類「豪民」提出的要求，主要不是道德問題，而是受損利益未得充份補償，生產方式未能順利轉型，水利共同體未能真正建成的問題。他們與「以湖之水有利於己之田」因而支持成湖、又竭力保湖者相比，沒有特別值得詬病之處。因為這兩部份人實際上並不屬於一個利益共同體；所謂湘湖利益的公共性，不僅與他們無關，而且還以覆蓋、抹煞他們的利益為前提。「以數萬畝易瀦之田，救十餘萬畝蹶裂不鎡之地，似乎較便」為公意之基礎，以不無粗疏的「均包湖米」政策掩蓋湘湖成湖過程中的利益衝突，有意無意地忽略、淡化、否認「任長者」一類富戶以及富裕程度在「任長者」之下的各類原住民因圍建湘湖而發生的利益損失，是湘湖問題的又一關鍵。蕭邦齊很清楚地意識到這一點，他說：

清初湘湖史家毛奇齡對那些土地業主的一般情況和動機，也沒有提供一點綫索——到底他們是因為政治上的弱勢被脅迫同意造湖的呢，還是因為經濟上的絕望而自願同意造湖的？³¹

這些問題實在很難回答。同樣難以找到答案的，還有在圍湖過程中是否發生過限期搬遷、水迫家門、驅趕鎮壓的事件？是否釀成原住民流離失所、妻離子散、移走他鄉的慘劇？可供人聯想的是當地的一些傳說。在吳桑梓整

曾撰〈怡怡山堂記〉，見《誠意伯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225冊），卷8，〈覆甌集八〉，〈記〉，頁215-216；王禕亦曾撰〈蕭然山堂記〉，見《王忠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226冊），卷10，頁209-210。任長者的墓也在北城，事見康熙《蕭山縣志》，卷14，〈陵墓志〉。任長者不是「明初洪武人」，他生於元至元二十一年（1284），名榮，字子仁。《蕭山任氏家乘》（清嘉慶十二年〔1807〕蕭山昭明任氏永思堂木活字印本，日本東洋文庫藏），卷13，有蘇伯衡撰於明洪武十七年（1384）的〈元處士任子仁公墓志銘〉，為僅見於文獻的任長者小傳，讀者可參見。

31 蕭邦奇著，葉光庭等譯，《湘湖——九個世紀的中國世事》，頁10。

理編輯的《湘湖的傳說》一書中，有一則故事叫《隱水爻》，說的是在湘湖邊小礫山下原來有一塊很大的平原，那裡土地肥沃，糧豐畜旺。雖然前靠三江口（浦陽江、富春江、錢塘江交匯處），卻只受水益而不受水患。即使四周洪水滔天也安然無恙，就像水面漂浮的木排，所以人稱「木排地」。實際上，保佑着當地人免遭水患的，是祖宗留下來的的一座供着兩尊水神的水神廟，水神前放着一對會顯靈的「隱水爻」。不幸的是，這對隱水爻被一個外鄉雞販子偷走了，慘劇就此發生：

到了雨季，狂風大作，木排地已沒了隱水爻，大水涌進了田野，大風吹倒了古廟也吹翻了房屋，從來沒有受過水患的木排地人不知所措地哭喊。……從此，小礫山下沒有了木排地，也沒有了那個村莊，有的是三江水在它的腳下流淌。³²

讀了這則故事，還有把握說張岱筆下「一夜而貧」的任長者，以及由任長者代表的那群受湘湖水利之「害」者，肯定是生造出來的無稽之談麼？

從浙東水利發展史的總體態勢來看，在自然和人為的雙重壓力下，湖泊顯然在趨於消亡，就像浙東平原上大部份類似規模的湖泊一樣（據陳橋驛估計，當地湖泊的總數是217個，平均20平方公里就有一個大湖³³），在經過一段時間後，都逐漸湮淤為低田。³⁴然而在具體的時空條件下，請求「罷湖復田」的「富戶」往往處於社會的「弱勢」地位，除不能獲合理的利益補償外，還要承受各種罵名，在道德評價上一概置於受挖苦、受批判的地位。王十朋著〈鑑湖說下〉，分析「復湖三難」，其中「第一難」就是指這些人：

今之佔湖為田者，皆權勢之家、豪強之族也。侵耕盜種為日已久，一旦欲奪而復之，彼必游談聚議，妄陳利害，曰勞民也，費財也，失官租也，有科率之擾也，無積土之地也，爭為異說，以沮害之。³⁵

32 吳桑梓搜集整理，《湘湖的傳說》（長春：北方婦女兒童出版社，2002），頁44。

33 陳橋驛等，〈論歷史時期寧紹平原的湖泊演變〉，《地理研究》，1984年，第3期，頁29-43。

34 蕭山縣志編纂委員會編，《蕭山縣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頁1070。

35 王十朋，〈鑑湖說下〉，《梅溪集》後集，卷27，頁600-601。

從體制內按程序向皇帝請求「罷湖復田」，到逐漸失控，發展到從體制外自行其事「圍湖造田」、「佔湖爲田」、「盜湖爲田」，中間有一個性質漸變的過程（詳下節）。而從主觀方面推動或加速了這一過程的，實際上是充滿了「義憤」的王十朋們。即便「佔湖爲田者，皆權勢之家、豪強之族」，也不能說他們指出「勞民、費財、失官租、有科率之擾、無積土之地」，就是「游談聚議，妄陳利害」。在得湘湖水利者中，「權勢之家、豪強之族」並不在少數，將他們的既得利益說成「公利」，將他們的自我辯護說成「公意」，還將他們堂而皇之地推上道德制高點。以如此雙重標準論史論事，怎能服人？

三

有些學者將「圍湖造田，或是利用湖邊菱葑淤塞而造田」，說成是「豪強兼併破壞水利事業」的「第七大罪狀」³⁶，肯定不符合歷史事實。參與「圍湖造田」和「蠶食湖身」的，既有「豪強」，又有鄉紳，更有大量普通農民。淳熙九年（1182），錢塘人顧沖出任蕭山縣令，一到任就開始研究湘湖利弊，以防水旱。鄉民反映湘湖的問題是無法可依，而且隱佔者眾多，顧沖就將重點放在清理隱佔上。淳熙十年（1183）六月，李百七、褚百六等人佔湖爲田的情況被揭發，汪琚等人又聯名揭發王七盜種大量湖田。據王七後來招供，他本人絕不敢盜種湖田，他插秧的湖田歸鄉紳張提舉所有。於是顧沖就對這些或明或暗私佔湘湖者作了杖百斷罪的處治，並下令清出全部侵佔之田。「其他如汪寧、趙七等，或佔爲田，或佔養魚，或佔種荷，或暗置私穴盜水以溉己田，重即解府斷罪追償，輕即就縣行遣，湖爲之清。」³⁷ 以上各類人顯然並非都是豪民、富民，其中包括大量普通村民。

嘉定六年（1213），縣令郭淵明發現有湖民蠶食湘湖湖岸、依山建造房屋的現象，就派里老前往調查。由於湖水漲落邊界標記難定，故是否屬於佔湖，里老與湖民各執一詞，爭議不決。郭淵明根據一個15歲少年「黃者山土，青黎者湖土」的建議，定出湘湖東西兩岸以「金綫」爲界，即自山腳黃土盡處爲湖身；凡發現在青土上建屋者，拆屋還湖，治罪充軍；並鼓勵對超越原定沿湖東西山麓「金綫」而私佔湖者進行告發，令其恢復原狀，並罰充

36 漆俠，《宋代經濟史（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107。

37 毛奇齡，《湘湖水利志》，卷1，〈淳熙年清佔立均水約束記〉，頁614。

軍役。

元至正初年，侵湖爲田者漸多，監縣亦馬丁見湘湖多處乾涸，就提出廢湖復田的建議，縣尹崔嘉訥據理力爭，維持原制。湖民侵佔之田悉數還官。

不問可知，以上諸多涉案者中，有多少人會出自王十朋所謂「權勢之家、豪強之族」。即便出身「豪強」，亦非「原罪」，「審判」前問清其行爲的理由何在應不過分。而若以「誅心」來取代「同情的理解」，所謂「各地豪紳惡霸出自於極端的利己主義，不是把水利灌溉工程佔爲己有，就是挖空心思地進行破壞。……同他們的祖先一樣，各地豪紳惡霸也患有『佔錮山澤』的頑症，繼續霸佔各地的湖陂」³⁸，就怎麼看都不像在研究經濟史了。

對依靠湘湖水利者來說，「圍湖造田」自然就是「挖空心思進行破壞」的表現；但對從請求「罷湖復田」發展到「佔湖爲田」、「盜湖爲田」者來說，導致他們走到這一步的，恰恰是「把水利灌溉工程佔爲己有」、「患有『佔錮山澤』頑症……霸佔各地湖陂」的各類得湘湖「水利」者。構成湘湖「小社會」之對立因素的，其實並非豪強—平民，而是得利者—未得利者（受害者）。

真正用法律方式理清湘湖水利共同體內部規則，從而使湘湖得利者開始擁有社會強勢地位的，是蕭山縣丞趙善濟。南宋高宗紹興二十八年（1158），趙善濟「設一均水法，相高低以分先後，計毫厘以酌多寡，限尺寸以制泄放，……眾皆悅服，無敢爭者」。³⁹

南宋孝宗淳熙十一年（1184），蕭山縣令顧沖鑑於趙善濟〈均水法〉（舊約）製定廿多年來，許賢鄉一直供水不足，「雖後有告不均者爲之開穴以通其利，而舊約未改」，於是在斟酌平衡的基礎上，「少損八鄉之水以益許賢，使之均等」⁴⁰，製定〈湘湖均水利約束記〉（新約），並刻石立碑，以示遵守。新約最大的特點是嚴格規定了放水順序、被灌農田、水量指數和放水時間。其基本原則是將湘湖的總水量設定爲100或1,000分，需要配水的土地總額爲146,868.5畝，每畝分別配水6絲8忽1秒，也就是0.000681分，配水總額指數爲99.7472342%，相當於100%的全容量。放水由沿湖18個閘門（壩穴）控制，各閘門按統一規格建造，分別爲寬5尺、水下深3尺，閘門側柱和底部刻有標誌，以便認定放水量。放水順序按第一至第六依次進行（按《湘

38 漆俠，《宋代經濟史（上冊）》，頁105。

39 毛奇齡，《湘湖水利志》，卷1，〈南宋紹興年定均水則例〉，頁614。

40 毛奇齡，《湘湖水利志》，卷1，〈蕭山縣湘湖均水利約束記〉，頁615。

湖水利志》原格式)：

○第一放

柳塘：溉夏孝鄉範巷村二百二十四畝一角四十步，得水一厘三毫七絲七忽，放四時一刻止。

周婆湫：溉夏孝鄉杜湖村六百五十畝，得水四毫四絲二忽，放一時三刻止。

曆山南穴：溉安養鄉孫茂村一千四百九十七畝三角，得水一厘一絲九忽，放三時止。

曆山北穴：溉安養鄉孫茂村一千四百九十七畝三角，得水一厘一絲九忽，放三時止。

○第二放

黃家湫：溉夏孝鄉斜橋村一千七百五十五畝、杜湖村六百五十畝，合計得水一厘六毫三絲七忽，放四時九刻止。

金二穴：溉夏孝鄉寺莊村一千五百一十六畝二角四十步，得水一厘三毫二忽，放三時一刻止。

羊騎山穴：溉新義鄉前、後峽村二千三百五十六畝一角三十步，得水一厘六毫五忽，放四時八刻止。

河墅堰：溉安養鄉百戶村二千三百四十二畝三十步、長興鄉河墅村一千六十四畝一角、黃山村五千八百三十七畝三角、山北村九百三十六畝一角、夏孝鄉許村一千九百五十三畝三角十二步，合計得水八厘二毫六絲三忽，放二十四時八刻止。

○第三放

東斗門：溉昭名鄉縣東村一千二百八十五畝、由化鄉澇湖村三千四百三十畝、北幹村六百四十二畝、去虎村一千九百八十三畝、安射村一千六百三十六畝、長豐村一千六百二十六畝，合計得水七厘二毫一絲一忽，放二十一時六刻止。

石家湫：溉由化鄉北幹村六百四十二畝、長豐村一千六百二十六畝、安射村一千六百三十六畝、澇湖村三千四百三十畝、去虎村一千九百八十三畝，合計得水四厘三毫四絲五忽，放十九時止。

划船港：溉夏孝鄉寺莊村一千五百一十六畝，得水一厘三絲二忽，放三時一刻止。

亭子頭：溉新義鄉前峽村二千三百五十六畝一角三十步，得水

一厘六毫四忽，放四時九刻止。

許賢靈：溉許賢鄉羅村六千三百三十七畝三角二十步、荷村三千三十七畝二步、朱村三千四百六畝一角八步，合計得水八厘七毫三忽，放二十六時一刻止。

○第四放

童家湫：溉崇化鄉黃村七千一十畝、百步村二千八百五十四畝、徐潭村八百三十一畝、來蘇鄉孔湖村三千八百二十畝，合計得水九厘八毫八絲四忽，放二十九時六刻止。

○第五放

鳳林穴：溉新義鄉莫浦村三千八百畝、前豪村三千八百二十九畝、何由村七千二百四十一畝、穴村五千一百七十三畝，合計得水一分三厘六毫四絲九忽，放四十時九刻止。

橫塘：溉夏孝鄉斜橋村一千七百五十五畝、杜湖村六百五十五畝、範卷村二千二十畝一角，合計得水四厘五毫一絲三忽，放十三時五刻止。

石岩斗門：溉崇化鄉史村三千三十三畝、徐潭村八百三十一畝、社壇村一千三百一十七畝二角、趙村二千二百五十三畝、陳村三千八十畝二角、昭名鄉龔墅村三千四百一十二畝五十步、縣南村七十六畝二角、社頭村一千五十四畝二十步畝、南江村三千一百六十四畝二角十一步、由化鄉五里村七千七百一畝一角四十步、趙士村一千四百六畝二角、賓浦村二千一百二十九畝，合計得水一分五厘三毫三絲一忽，放四十二時止。

○第六放

黃家靈：溉崇化鄉趙村二千二百五十三畝、史村三千三十三畝、徐潭村八百三十一畝、社壇村一千三百一十七畝二角、陳村三千八十畝二角、昭名鄉龔墅村三千四百一十二畝二角、社壇村一千五十七畝二角、縣南村七十六畝二角、由化鄉五里村一千九百六十畝二角四十步、賓浦村二千一百二十九畝、趙士村一千四百六十畝二角一十步，合計得水一分五厘三毫三絲一忽，放四十六時止。⁴¹

若從技術上和文本上考察這一放水體系，可以發現它不僅在總體上有理

41 毛奇齡，《湘湖水利志》，卷1，〈蕭山縣湘湖均水利約束記〉，頁615-617。

想化傾向，而且在實際操作安排上也有不少漏洞。如第一放的曆山南穴與北穴、第二放的金二穴與第三放的划船港、第二放的羊騎（楊岐）山穴與第三放的亭子頭穴等，所溉村落田畝數、得水量、放水時刻，或一字不差，或僅差毫厘，存在很多疑點。⁴² 即便如此，它的社會意義顯然要比所謂的科學意義重要得多。斯波義信稱：「這一配水體系，自南宋淳熙年間建立以後，形成並逐漸鞏固了一個與行政意義上的鄉、村編制不同的、以『近鄰性』和『經濟性』為基礎的『地域』」。⁴³ 這恐怕只是它的表層意義。筆者之所以全文轉錄這一體系，是為了通過它來說明這一個水利共同體內部關係的互相依存程度，已被人為精確地設定到了毫、厘、分、秒；在總水量和灌溉面積不變的情況下，它固然是有效的，但卻經不起必然會發生的變動。由於它是官府製定、以刻石形式公示於眾的一種「民間秩序」，因而無法再作任何修正，也難以容納或增加新的受益者。得湘湖水利者的強勢地位至此已完全確立。此後湘湖史上的一些重要文獻，如明洪武十年（1377），蕭山知縣張懋在顧沖〈蕭山水利事蹟〉、〈湘湖均水約束記〉基礎上「補訛訂闕，重加刊刻，並親自作記」⁴⁴ 的〈湘湖水利圖記〉；明正德十五年（1520）三月二十六日，欽差大臣巡視浙江兼管南直隸徽州一帶地方的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中丞許庭光，會同浙江等處提刑按察司副使丁沂，公佈的〈禁革侵佔湘湖榜例〉等等，不過都是在重申這一強勢地位而已。

很顯然，這是一個人為設定的嚴密而封閉的共同體，雖然在皇帝和各級地方官基於政治利益的考量下保存了相當長的時間，但已如前述，由於它一開始就沒有構建一個開放和多贏的格局，也沒有為改制留有足夠餘地，因此本質上十分脆弱，稍有意外，即呈危局。何況水利本身亦會隨着自然環境、人口壓力的變化而發生動態演變，作為地方社會的一個組成部份，水利共同體絕無可能與周圍環境相脫離而形成一個既具合法性、又具操作性的獨立王國。立法者、執法者及有關各方若不能妥善處理共同體內部的利益差序關係，不能正確處理與日益擴大且多元化的地方社會之間的關係，「利均一方」已難以做到，「澤流萬世」將更成奢望。雖然「均包湖米」可使任長者一類受損者得到某些補償，但他們與得利者對湘湖的態度畢竟存在質的差

42 關於各穴位在建造之時和在歷史演變過程中表現出來的理想化特徵及內在矛盾之處，于士達所著《湘湖考略》各節根據實地踏勘和尋訪結果有詳細考證。

43 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經濟史の研究》，頁572。

44 毛奇齡，《湘湖水利志》，卷1，〈明洪武年頒《水利圖記》刻石縣庭〉，頁618。

別。得利者是主動融入，付出有限代價，獲取長久回報，維持湘湖不僅成了理直氣壯的公意，而且還成為支撐和彰揚民間輿論的道德基礎；受損者則是被迫融入，接受少量補償，承認永久損失，「廢湖復田」不僅成了萬人指責的私意，甚至還淪為「惡」的代名詞。這一演化過程雖然很自然，但孕育下了重重危機。因為對於農業社會的居民特別是比較富裕的農民來說，土地何止一個取糧之源，更是全部生活方式的基礎。為了生存和發展，這些人遲早要向共同體發起或隱或顯的挑戰，並最終瓦解之。

前文已經提到，北宋宣和元年（1119）春，距湘湖建成僅七年，部份在成湖時利益受損的「豪民」就向朝廷提出了廢湖復田的請求，地方官則猶豫不決。正逢當年大旱，湘湖水利發生了重要作用，因此就把廢湖的呼聲壓了下去。但廢湖復田背後的利益受損及補償問題被豐收景象所掩蓋，沒有得到解決和足夠重視，而是暫時不了了之，並企圖繼續不了了之。實際上，無論貧民還是富民，利益不是不能受損，關鍵是受損方利益如何認定。若認為既然是富（貧）民，其利益就不妨（能）受損，甚至為了地方社會所謂公益，私利即便受損亦無須補償，都是以偏頗的義利觀對現實生活的裁剪，最終將離社會公正和社會發展的目標更遠。被淹土地雖按楊龜山「均包湖米」之法加以部份補償，但「均包湖米」在量化利益的同時，也極度簡化了對公利付出的代價及私利所應補償範圍的認定。這一事件雖然發生在湘湖水利共同體正式形成之前，卻深刻表現了共同體內部危機產生之源，以及水利共同體與即將逐步擴大的地方社會之間所生矛盾的性質。

宋末元初，湘湖水利共同體的嚴密性和封閉性受到嚴重挑戰。北方人口為躲避戰亂，大量南下。湘湖周圍適於耕種的土地早就為原先的居民圈佔完畢，新來者為求生存，只能不擇手段，或依附為佃農，或挖土為窟戶，或直接蠶食湖底公田，湘湖遂出現成片淤塞。⁴⁵ 對這些損害九鄉利益、動搖共同體之本的行為，除少數人支持廢湖復田的建議外，多數鄉民和鄉官堅決反對，視之為湖霸、湖患與山賊。縣官亦動用公權，一方面以公款組織流民疏浚湘湖，一方面又依據長期以來形成的習慣做法⁴⁶，強行維持原制，將「湖民侵佔之田悉數還官」。

45 毛奇齡，《湘湖水利志》載：「時山賊四起，饑民多乘間竊發，田畝荒穢，湘湖俱蕪塞乏水。」見卷1，〈元至正年修湖〉，頁618。

46 毛奇齡，《湘湖水利志》，卷3，〈湘湖歷代禁罰舊例〉彙集了自南宋淳熙十一年（1184）至明正德十五年（1520）的三百三十多年間對以各種形式侵佔蠶食湘湖水利

但新移民的人口會增長，勢力會膨脹，對生存權的簡單要求會上升為對發展權的爭取，對原有共同體規則（包括目標和宗旨）的隱性挑戰也會激化為公開叫板。而受傳統公私倫理薰陶、支撐的湘湖共同體成員及其代言人——地方鄉紳、鄉官，則基本不具備開放的胸懷和智慧，只知從既定的道德、道義立場以及歷史的合理性出發來維護既得的公共利益，看不到當下的利益區分、調整和兼顧對重建地方社會秩序的重要性。

茲以湘湖孫氏為例。湘湖孫氏始祖為曾五公，「宋、元間為避兵燹，徙居於吾蕭之湘湖，邑中稱巨族者，咸曰湘湖孫氏」。⁴⁷ 遷居湘湖時，可耕田已非常有限，只能住在位於上、下湘湖瓶頸處的西北岸橋頭山和城山腳下，主要聚居村落有上孫村（約50餘家）、中孫村（約60餘家）、下孫村（約30餘家）、湖里孫村（約40餘家）等⁴⁸，取土燒磚，世代為陶瓦窯戶。按一般規律，外來戶要融入本地主流社會的有效途徑之一是聯姻。孫氏同樣如此。據《蕭山湘湖孫氏大房宗譜》，〈世系紀〉記載，孫氏的聯姻對象多為蕭山望族，如吳、徐、凌、王、來、趙、林、韓、周、胡、陳等。由於孫氏不是湘湖發起人，也不享受「均包湖米」的優惠政策，從身份上來說，本來就不是湘湖共同體成員；但既然有了歷史形成的居住權，既然與湘湖眾多望族聯了姻，就使他們成了共同體的邊緣人。這一「二等」身份當然不能真正提高本族的經濟地位和社會地位。於是，孫氏一方面鼓勵子孫奮力讀書，指望經科舉走正途；同時，又聯合與本族隔湖相望、地緣關係緊密的姻親吳氏（世居上、下湘湖瓶頸處東南岸），合作開發湖利，通過一系列手段化劣勢為優勢。對湘湖水利共同體大多數成員來說，不能容忍的，就是孫氏公然靠湖吃湖，永久性地破壞湖體，改變湘湖水利現有自然基礎，從而有可能釜底抽薪，最終陷共同體內部原定格局於崩潰。

元、明之際，湘湖孫氏就開始蠶食湖田，在湖邊建造荷花池、養魚池和筍園，還改山田為水田，沿湖修築房屋，等等。據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翰林院檢討、在籍鄉官毛奇齡向縣府所呈〈請毀私築湖堤揭子〉揭發：「湖豪孫姓者，聚族而居，世為湖患」，可謂劣跡斑斑：

行為的嚴格處罰措施，其中包括「侵佔多及千畝者死」、「永遠充軍」、「剝指斷臂」等峻法，見頁639。但從實際情況來看，絕大多數罰例都未真正實行。

47 任辰旦，〈蕭山湘湖孫氏宗譜序〉（清康熙三十年〔1691〕），收入《蕭山湘湖孫氏宗譜》（民國十七年〔1928〕映雪堂木活字本，浙江省蕭山市圖書館藏）。

48 各村的家戶數，見周易藻編，《蕭山湘湖志》，卷8，〈村落〉，頁4-7。

在昔元、明之間，孫、吳二氏佔湖為田，……隨有孫全者復行侵佔。……越至弘治間，孫全、吳瓚兩家對湖為婚姻，共起填湖為陶窰之基。……然猶怙惡不悛，又有孫肇五者，於正德年間復為築堤。……是一孫姓之豪佔，而歷成化、弘治、正德三朝之訟，……其為害如此。及嘉靖年間，孫姓有為中書者，忽造跨湖橋於湖中，以通孫、吳二姓往來，……故至今湫口之水不及石岩，九鄉不均，未嘗不痛恨於孫氏為橋之為害也。今孫氏以淘湖之利合族巨富，而人丁又眾，圈水築塘，種荷蓄魚，甚且為陶窰，為佛舍，漸漸興佔。……以二姓之族而駕〔假〕為九鄉；以孫氏所造之橋而詐稱先賢；以兩家相通之路而指為通衢；以姻婭貨賂並墳墓風水之豪黨而妄名公舉之眾，可怪尤甚。但九鄉百姓初無公詞，只澇湖一鄉蔣、陳二姓先為具控者……澇湖最磽，去水九寸，沾溉不及，故切膚之呼較他鄉為獨先也。……况孫、吳二姓外，實有不肖黨惡為風水貨賂起見者。……其存毀之際，關係匪淺。⁴⁹

吳氏不是蕭山新移民，據說還是籲請開築湘湖的倡導者之一。康熙《蕭山縣志》這樣概述湘湖沿革：「宋神宗朝，居民吳氏等奏……乞築為湖」⁵⁰，說明吳氏於湘湖開鑿之初應為（或希望為）水利受益者。由於吳氏世代所居位置在湖東柴嶺山、掘狗洞山、蓮蓬山的湖邊山腳下，發展空間相當有限，因而只能以燒窰為主業，所居村落故名山前吳、大窰里吳、小窰里吳。吳氏最終與「邊緣人」孫氏走到了一起，顯然因為該族不僅未因湘湖而致富，反而受到了某種程度的牽累。雖然未倒運如任長者般，因湘湖而一夜赤貧，但卻不能指望他們會像九鄉其他居民一樣無保留地認同湘湖共同體的公利。於是，處於類似境況下的孫、吳二氏就「佔湖為田」、「共起填湖為陶窰之基」、「造跨湖橋於湖中」、「圈水築塘」、「種荷蓄魚」、「甚且為陶窰，為佛舍，漸漸興佔」；且手段也由隱而顯，漸至明目張膽，成了為人側

49 毛奇齡，《湘湖水利志》，卷2，〈請毀私築湖堤揚子節略〉，頁627。據《蕭山湘湖孫氏宗譜》記載，孫、吳聯姻實際開始於明萬曆年間。第十世孫敬尙出生於明萬曆八年（1580），娶王氏，生女一，適吳氏；第十一世孫余顯娶吳氏，第十二世孫國十二娶吳氏，第十四世孫文光娶吳氏，第十五世孫宗仁娶吳氏。

50 毛奇齡，《湘湖水利志》，卷1，〈宋熙寧年縣民殷慶等請開湖之始〉（頁613），只提殷慶而未提吳氏，應視為省略。

目的「惡勢力」和暴發戶。⁵¹

對此，人們的反應相當複雜。

作為湘湖水利共同體的一般成員，當然希望維持現狀，但由於受損有先後，範圍亦趨於個別化，故難以迅速形成公意。毛奇齡所說「九鄉百姓初無公詞，只澇湖一鄉蔣、陳二姓先為具控者……澇湖最礪，去水九寸，沾溉不及，故切膚之呼較他鄉為獨先也」，即就此而言。這也說明湘湖水利共同體並非鐵板一塊，即便同為獲利者，獲利及受損的先後順序也會導致整體觀念出現裂痕。在澇湖一案中，未明確表態的其他鄉民即被視為默許，對「公意」打擊甚大，毛氏視為「可怪猶甚」的種種現象，也由此而發生。

其次，對共同體秩序原負有重要保護職能的公權的有效性逐漸降低。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八月，因大旱露出了湖底，僧人萃弘、居民孫凱臣、孫茂洲、孫廣、孫俊等人率領孫氏族人和「黨羽」數千人，「不鳴官，不暴眾，築堤數里，自湖西至東，兩山之間橫跨湖面而攔截之。邑令劉公據水利衙報文申請，而無如阻之者，眾也」。⁵² 這條從湖西的芝湖嶺（湖里孫）到湖東的柴嶺山（窑里吳）之間長達110餘丈的塘路，把上、下湘湖完全隔斷開來，妨礙並改變了全湖水流的循環。「無如阻之者」的問題不僅在於邑令怕事，更主要的還是因為，與前代相比，清代地方官面對水利共同體的得益者與無益或失益者之間的利益衝突，其利害關係已大不相同。照斯波義信的說法，明代以後，「即便官僚對社會的治理及各種規則仍較完好，但因沒有地方輿論的整合，縣府官員也無從下手，況且輿論本身也發生了分裂。處於地方自治與行政指導連接點上的地方官，在不斷擴大的地方社會面前，其可以行使的權力亦日呈弱化」。⁵³ 如站在共同體的立場，當破壞規則變得有利可圖時，顯然就增加了遵守規則、維護公利的成本。清代鄉民雖無現代的所謂「經濟理性」，但這筆賬卻一定會算。於是，相繼出現效仿者，如石岩穴附近的一部份鄉民也趁機在湖中修築了私塘。⁵⁴

面對修築私塘的衝擊，不同位置的鄉民及社會輿論隨之發生重要變化。

51 據周易藻編，《蕭山湘湖志》記載，上孫村有8窑，中孫村有7窑，下孫村有11窑，跨湖橋村有6窑；山前吳村有3窑，大窑里吳村有5窑，小窑里吳村有4窑。見卷8，〈窑所〉，頁15-17。

52 毛奇齡，《湘湖水利志》，卷2，〈本朝康熙年清佔勒石始末〉，頁624。

53 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經濟史の研究》，頁578-579。

54 據于士達，《湘湖考略》的說法，石岩穴自建成以後並沒放過幾次水：「此穴雖遇亢

蕭山縣水利衙門於八月十六日向縣府呈遞報文，內稱：

湘湖原為蓄水而創，並非便民行走而設，築一堤則少一尺之水。若任其築塘行走，恐將來湘湖盡皆耕種侵佔，不可底止矣。⁵⁵

這一警告既符合事實，又是大白話，九鄉大多數既得利益者焉能不知？但他們已經習慣於坐享公利之益，不遭切膚之痛，絕不改苟且之態。而對於以孫、吳二氏為代表的共同體非主流團體來說，廢湖復田正是其欲求之目標。蕭山縣府對此是非似乎把握不定，不能遽斷，遂要求官民公議。不料，「隸不散帖，里不知會，陰陽生不到門，鄉官不及議」⁵⁶，應者寥寥，幾無人參加。據毛奇齡事後分析，概因孫氏人多勢眾，且為豪民，故仗勢欺人，阻撓父老與會。虧得紹興知府直接上告巡按御史，方才作出撤塘裁決。但鄉官和里老仍囿於孫氏權勢，皆坐視不動。故毛氏憤怒指出：「今鄉人委蛇，動多退諉，築堤變制，無一人為之爭執；而一二州縣守令，倘惑於豪強而動多變法，此則生斯土者之一大患事也」。⁵⁷然則成法如何可能死守？人口數量變了，社會環境變了，更大範圍的水利設施變了，原定「制」、「法」故不得不「變」。

但要害問題，還是關於以孫、吳二氏為代表的非主流利益群體的生存權如何認定，發展權如何實現的問題。

長久以來與湘湖損榮與共的鄉人、有司，面對「築堤變制」危局一時間竟成委蛇推諉者，除了因循苟且以圖僥倖的惰性外，客觀上也存在種種原因。比如九鄉中許多居民與湘湖水利的切身關係已發生了變化；明嘉靖十五年（1536）位於杭州灣三江口（西小江、錢清江、曹娥江）的三江閘排灌系統建成後⁵⁸，蕭山縣農田核心部份的排、灌得到保障，原有放水穴位中的許多穴位如石岩穴、黃家壩、童家穴等，重要性已有所降低，因而築堤變制只涉及一小部份居民的利益；孫、吳二氏人多勢眾，財大氣粗，不宜公然為敵，

陽大旱不輕開放，各村農民亦未聞有呈請放湖者……若石岩穴一開，則全湖頓涸。」

（頁4-5）鄉民在該穴所在位置建造永久性堤塘以便通行，也是因此緣故。

55 毛奇齡，《湘湖水利志》，卷2，〈水利衙報文節略〉，頁626。

56 毛奇齡，《湘湖水利志》，卷2，〈請毀私築湖堤揭子節略〉，頁627。

57 毛奇齡，《湘湖水利志》，卷2，〈本朝康熙年清佔勒石始末〉，頁624。

58 西小江又稱浦陽江。三江閘在紹興知府湯紹恩主持下完成，共設有28個洞門。

等等。另外，一般鄉民也很難從理論上講清孫、吳二氏是否具有合理的發展權，以及共同體應採取的對策之類複雜問題。但這個問題絕不能回避。回答這個問題的真正意義，其實是在論證共同體的公利、公意何在，是在構築共同體的意識形態。

前引蕭山縣水利衙門文件所稱「湘湖原為蓄水而創，並非便民行走而設，築一堤則少一尺之水」，所言固然屬實，但此一時彼一時，若明知湘湖水利的實際作用已大不如往日還一味強調此點，就是從根本上忽略「便民行走」的合理性。毛奇齡〈請毀私築湖堤揭子〉更清楚地指出，所謂「便民行走」不過是便利了孫、吳二家，「以孫氏所造之橋而詐稱先賢；以兩家相通之路而指為通衢」，完全是偽冒公意，不具任何合理性。然而事實並非如此。蕭山縣城位於湘湖葫蘆尖頂東岸，若從錢塘江畔長河鎮、張家里、聞家堰等重鎮入城，穿白馬湖，攀城山故道，經跨湖橋過湖，再沿湖南岸一路往東，確不失為一條捷徑。斷然否認跨湖橋的作用，恰恰符合毛奇齡好走極端、「好為駁辨，他人所已言者，必力反其詞」⁵⁹的一貫風格。於是，秋前要求商旅便利的客商和秋後要求貯水的農民，兩者之間本應進行充份協調的矛盾，被一筆抹煞了。

毛奇齡又撰〈湘湖私築跨水橫塘補議〉，其原委是：

夫以湖之利害關係重大，鄉官先賢歷任恢復，豈有身列薦紳，實生其地而漠然不相聞者？然且奸邪眾多，捏造公呈，其為黑白，尤宜早辨。此所以扶病捉筆，急為補議者也。

以下詳述其著名的築堤「四害五不可論」。「四害」指：1、影響全湖的水量調配；2、使下湖水少，上湖水多，導致湖水倒灌；3、使原先得利之田竟成虛受；4、湖水流動減少，湘湖將成平地。「五不可」指：1、孫、吳二族為害湘湖歷史久遠，不可放縱；2、一旦築堤，孫氏遂獲依傍，今後以漁以佃，將漸次成勢；3、變亂之兆已現，惡例斷不可開；4、湖豪奸宄與「勢家大族有風水於湖中者」互相勾結，將圈地佔湖殆盡；5、郡縣長官即將相會，不可使「舊章之變自今日始」。結論是：

59 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481，〈儒林二〉，〈毛奇齡〉，頁13176。

具此四害五不可，其宜存宜廢、宜築宜毀，當事薦紳必有能辨之者。⁶⁰

知府採納了他的意見，並批文到縣，決定撤去私塘，懲辦主謀。⁶¹事後，毛奇齡又撰〈湘湖水利永禁私築勒石記〉，總結了事件的原委、經過和法禁的歷史，以作為後世保湖的根據。然而，雖經毛奇齡的力爭，但塘堤、湖橋最後仍漸次恢復，一方面說明共同體缺乏必要的管制力量，另一方面也說明，堤、橋的存在並非如毛氏所刻意詆毀的那樣，而確有其客觀基礎。

仔細分析毛氏所思、所言，可以發現他絕不承認孫、吳等「湖豪奸宄」的行為有任何可以諒解的合理性。從明朝鄉官魏驥開始，保湖者就理直氣壯地認定一個重要原則：

湘湖有利於民，其來久已；即禁民開墾，已非一日，載之遺典，歷歷可考。而苟利之人，胡不爾思，忍欲壞前賢之成規以圖己私如是耶？⁶²

「有利於民」之「民」，主要指九鄉派交湖糧、共同體以內有近鄰之誼的鄉民；而「禁民開墾」之「民」，則多指共同體以外各類外來戶；即便從移居時間計算已稱得上是湘湖的土著，但出於各種原因，他們的所作所為也使自己被共同體視之為另類。⁶³魏驥宅心寬厚，敬仰「親民之官」，行事頗留餘地，尚稱其為「強有力者」、「頑民」、「民人」、「開墾人戶」⁶⁴，對他們的批判僅限於「壞前賢之成規以圖己私」，還不是人格上的全盤否定。而以毛奇齡為代表的清代蕭山鄉紳，則表現出了強烈的文化上和價值上

60 毛奇齡，《湘湖水利志》，卷2，〈湘湖私築跨水橫塘補議節略〉，頁628。

61 毛奇齡，《湘湖水利志》，卷2，〈本府申請藩臬二憲司覆文看語節略〉，頁626：「九鄉百姓各耒耜，同職親詣塘所，拔去橋樁，削堤大半，即有未盡塘基，自當水沖，以復舊制。」

62 毛奇齡，《湘湖水利志》，卷3，〈附蕭山縣水利事迹〉，頁636。

63 據《蕭山毛氏宗譜》記載，蕭山毛氏始祖毛貞明洪武年間方從餘姚遷入，遠晚於孫、吳二氏，而毛氏從不認為自己是外來戶。見毛黼亭，〈重修毛氏宗譜序〉，載毛黼亭編撰，《蕭山毛氏宗譜》（道光二十六年〔1846〕爵德堂木活字本），卷1。這說明對現存體制的價值認同，很大程度上決定了對另類與否的評價標準。

64 毛奇齡，《湘湖水利志》，卷3，〈附蕭山縣水利事迹〉，頁636。

的厭惡，不僅出於利益的考慮，把他們看作是一般討人嫌的暴發戶，更多的時候，是視其為與化外異心異德的夷狄差不多的一類人，稱之為「奸邪」、「奸民」、「豪黨」、「豪強」、「怙惡不悛」、「湖豪奸宄」、「扳車啾啾，謬為公詞」、「奸詭百出」、「行事詭秘，神奸百出」等等，恨不得置之死地，滅而快之。⁶⁵ 在這種不無偏執極端的心理狀態下，鄉紳們當然就不會正視和體諒對方的生存、發展方式有何合理性，以及共同體容而納之的可能性；在此氛圍內，其生存、發展的全部努力，只能導致惡性循環，引來更深的隔閡，更大的仇恨。湘湖水利共同體主流意識形態的基本前提即在於此。到清嘉慶三年（1798），雖然湘湖水利已百孔千瘡，共同體本身也搖搖欲墜⁶⁶，但出身於蕭山的進士王宗炎⁶⁷ 為于士達《湘湖考略》作案語時，還是堅持「九鄉之湖當與九鄉共之」的偏狹眼界，不免令人失望。⁶⁸ 有此頑固成見在，一切溝通、寬容、協調、互補、雙贏或多贏，自然都談不上，恩恩怨怨就只能這樣代代相傳。

四

在依靠湖水而形成的「共同利益」背後，尚存被覆蓋、忽略、抹煞了的

-
- 65 蕭山教諭費孝暹所提建議，幾乎就是要堵塞孫、吳二氏的生存空間。他認為：「〔治理湘湖〕其要莫先治堤，使多瀦水，水溢及山麓，則居山與湖之間者不能與水爭地。」見于士達，《湘湖考略》，頁2。王宗炎於清嘉慶四年（1799）為于士達《湘湖考略》作序時專門提到了這個說法，並稍有不同意見。
- 66 康熙五十八年（1719），縣丞賈克昌召集地方鄉紳調查湘湖水利設施時，發現沿湖有33處私瀝，40餘處車水基址，而原先18個放水口大多已被廢棄。見富玆撰，《蕭山水利》，三刻卷下，頁341-349。至乾隆三十八年（1773），更清出侵佔湘湖湖田共308戶，其中僅湖里孫一村，就有81戶（其中孫姓79戶、吳姓2戶），佔總數26%。見周易藻編，《蕭山湘湖志》，卷8，頁28-40。由此可見，禁止私築堤防、私佔湖水的法令已形同虛設。
- 67 「王宗炎……乾隆甲午舉於鄉，庚子成進士，截取知縣，遂不仕歸。聚書十餘萬卷，築『十萬卷樓』以居。謹守師承故訓之舊，卓然為東南碩師。一主講杭州紫陽書院，根經務實，多士則之。嘉慶戊辰，富陽江溢，西江塘潰，阮文達公重撫浙，籌資修塘，以宗炎董其事，越二年工竣。……與會稽章學誠、里人汪輝祖為文學道義之友。」載彭延慶主修、姚瑩俊總纂、張宗海續修、楊士龍續纂，《蕭山縣志稿》（《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11冊，上海：上海書店，1993年據民國二十四年〔1935〕鉛印本影印），卷18，〈人物〉，〈列傳五〉，頁616。
- 68 王宗炎案語，見于士達，《湘湖考略》，〈湖塘堆積湖草〉，頁27。

「非共同利益」。即便在湘湖全盛時代，一片稱頌贊美之餘，在因水而得「利」的主流人群之外，一批因水而受「害」者也時常發出不諧和之聲，並不失時機地挑戰着主流社會的合法與合理性。發出這些聲音的人，既包括有錢有勢者，也包括無錢無勢、只求生存的新老移民，更包括靠「小動作」挖既定規則牆腳的本地「頑民」、「刁民」。對於既得「水利」者來說，挑戰不僅威脅到他們的實際利益，而且涉及到要不要維護公利、公意這樣嚴肅的道德操守。希望改變規則者和堅定維護規則者，分別調動起有利於自己的歷史資源、政治資源和理論資源，進行了長達幾百年的辯論；期間還運用了許多不正常手段，諸如誣告陷害、謀殺復仇、偽造歷史、編造謊言等等。至民國初，隨着中國社會近代化轉型的逐步深入，越來越多的人從現代法理學出發，對湘湖利益分配格局的合法性提出了質疑。湘湖最後的淤塞及共同體的解體，既與近代社會大勢有關，也與這些質疑所代表的社會心理變化有關。

以廢湖復田爲一方、以杜絕侵佔爲另一方的湘湖恩怨，一直延續到湘湖基本上淤塞完畢後才告終結。雙方爭辯的內容、手段或許有因時代而發生的變化，但問題的實質卻始終未能觸及：爲了維護某一共同體整體的或主流群體的利益，是否就必然要損傷個別的或非主流群體的利益？整體的或主流群體的利益，是否天然具有凌駕於個別的或非主流群體利益之上的合理性？兩者之間能不能形成建立在相對平衡及多贏基礎之上的互補關係？當代著名政治哲學家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所指出的「正義的原則，是指少數人的願望不能因爲多數人的看法而受到壓抑，少數人的權益不受到干擾才算真正的公義」如何才能實現？⁶⁹ 當然，從根本上說，這些問題對於人類來說也許永遠不會有確切回答。因此之故，許多難纏的關係只得不了了之。

（責任編輯：吳滔）

69 羅爾斯關於社會多元化問題的見解，可參見包利民、曹瑞濤，〈多元時代的「正義方舟」問題——評羅爾斯「政治自由主義」〉，《學術月刊》，2007年，第2期，頁68-79。

Costs-Benefit Analysis and Harmony and Resentment in History

—The Trajectory of Social History of Lake Xiang, Xiaoshan County

Hang QIAN
Institute of History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bstract

A basic problem in the history of Xianghu (Lake Xiang), Xiaoshan county, Zhejiang, has been the challenge of establishing stable, complementary and mutually benefici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ose benefitting from and those harmed by water conservancy measures. The local government was generally unable to guide those affected to a common understanding aimed at the maintenance of the community. In consequence, both public welfare and private interests were never adequately explicit or “reasonable”, but remained obscure. To varying degrees, a similar problem can be found in many other settings in Chinese society in history. The fundamental problem is whether, in order to project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munity or the majority, it is reasonable to harm the interests of the individual or the minority? Is it reasonable that the benefits of the whole or the majority should be placed above those of the individual or the minority. Can a positive co-existence be negotiated? It is perhaps impossible ever to fully resolve this question. In consequence, difficult relationships were sometimes unavoidable.

Keywords: Xianghu, Xiaoshan county, water conservancy,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social order

Hang QIAN, Institute of History,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1610, North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200235, P. R. China. E-mail: qianhang@sass.org.cn.